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 (一) 各公立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 (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為原則。
- (三) 公立幼兒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 1. 工程施作或特殊原因且經本府專案核准。
 - 2. 經調查全園家長均無意願參加且報府核備。
- (四) 公立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五)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 1、學期中：
 - (1)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 (2)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寒假辦理至少一週（五天）、暑假辦理以六週（三十天）至八週（四十天）為宜。
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 (六)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 (七) 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者，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二點第五項第一、二款

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 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應尊重家長參與意願，不得強迫。

(二)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三) 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四)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

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

(五) 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薪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1. 進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得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
2. 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3. 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4. 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

-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二) 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三)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

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六、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收費支用方式如下：

- (一) 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以每鐘點四百元計算。
- (二) 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各園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物品，並於該學年內支用完畢。倘仍有餘款，應依比例退還家長。

七、公立幼兒園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三)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八、本要點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
- (二)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 (三) 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 (四) 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 (五) 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九、辦理本服務認真負責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得酌予獎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列入相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校長年度考核事項；已領取鐘點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則不得獎勵。

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基準	備註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人事費	每名人力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一、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 二、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以外之剩餘人事費差額為原則。
鐘點費或加班費 差額	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	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十六人以上（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始核予本項補助。
行政費	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每三十人為一級距，核予補助如下： (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核予七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核予一萬五千元。 (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再增加補助三千元。	
寒、暑假午餐費 及點心費	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配置 教師助理員 所需費用	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